

马克思主义研究

论新时代中华传统美德的 赓续与创新*

宇文利

【摘要】中华传统美德在社会发展中遭遇传承困境和转型困局，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传统道德规范在要素和内容上出现时代性落差，与社会整体转轨和观念整体变革不相适应；另一方面市场化变革扩大了社会个体的逐利本性，美善的传统道德价值在一定范围内被遮蔽、忽略和抛弃。传统美德在新时代实现赓续和创新的前提是社会人的生存法则实现从个体利己假设向整体利他假设、从物质利益驱动向合理需要驱动、从行为工具导向向思想目标导向、从满足基本生存引领向扩展生命价值引领的转变。新时代中华传统美德的赓续与创新是在妥善处理新旧道德矛盾之后的创造与发展，而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有待于实现中华美德的突破性增长，把传统社会美德植入现代生活和社会治理，塑造适合现代生活的美德样式；借鉴传统美德治理中褒奖与惩戒并举的手段，填补道德治理空白；提升人们对美德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觉悟，提高美德对现实生活的关照和对人们生命意义的激励与引领。

【关键词】美德基因 道德转向 突破性增长 道德治理 认知觉悟

【作者简介】宇文利，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2020)05-0028-08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价值观念，一个民族有一个民族的道德体系。作为中华文明和中国文化内在灵魂和精髓的中华传统美德，是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存在过、在今天仍有强大生命力的优秀道德规范、行为准则的总和，是全体国人精神生活、道德实践的鲜明标识。习近平总书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括为“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①这也是中华传统美德的集中体现，是培养与新时代相适应的公民道德应当赓续与创新的传统美德的核心内容。中华传统美德是在一代又一代的社会变革和观念更替中逐步稳定和传承下来的，既具有历史延续性，也具有时代创造性，是延续与创新的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的时代，是社会关系变革、社会结构调整、社会发展加速的时代。在新时代，如何继承和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高校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与思想政治课教育教学改革”(16JJD710003)、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中国精神”(18JDKDB013)的阶段性成果。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64页。

发展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传统美德又怎样得到转化与创新，都是值得深入思考和探讨的现实命题。

一、中华传统美德的历时性基因

美德是一个民族、国家或社群对一定时代内形成和秉持的道德品质与行为规范的崇认，是对符合其根本利益诉求的良性道德内容的美称。美国著名伦理学家麦金太尔认为：“美德是一种获得性的人类品质，对它的拥有与践行使我们能够获得那些内在于实践的利益，而缺乏这种品质就会严重地妨碍我们获得任何诸如此类的利益。”^① 需要说明，任何称之为社会美德的品质，尽管会在个体身上体现，但都不是社会中某个个体所独有的，而是社会性、集体性或大众性的，是社会共同体所共有的。在构成美德的要素中，一是其规范性的品质内容，也即美德是一种具有特定原则和规范的品德；二是其实践性的回馈内容，也即所有美德并不是想象的，只能在实践中带来回馈和激励；三是其积极性的价值内容，也即美德在本质上具有进步性和创造性，能够产生积极效应。这三者结合在一起，构成了美德的要素，三者缺一不可，乏此则不能称之为美德。

美德起源于人们对于外部世界与自身关系冲突中的判断、比较和选择，包含着人们对于外部世界的理解、认识和权衡。在一个民族或社群中，基于特定生存关系的自然环境、人文传统、制度法纪都对美德的形成起到了制约和推动作用。与世界其他文明体和主要民族相比，中华民族由于在生存空间上的稳定性、生存历史上的恒久性、生存模式上的一致性和生存关系上的绵延性，所形成的中华传统美德具有较为显著的自洽性和内部同质性。从本质、结构、作用和方法的角度看，中华传统美德具有一些历时性的基因，这些基因是中华道德体系得以传承和绵延的根本保障。

（一）时代化的共同准则

中华先民是在对抗恶劣环境、摆脱个体面临的生存威胁的过程中慢慢结成群体组织的，有了群体就有了对个体的约束，就有了共同的行为准则和群体法则，也就有了道德。中国古人把美德称为“懿德”，认为“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② 这里，物之法则同人之美德类似，物法是物存在的维持，美德也是人们在常情常理中愿意持守的法则。这种合于常情常理的美德显然不是人们天性中就有的，也不是人们头脑中固有的，而是在生活和生产实践中逐渐积累形成的。中华传统美德之所以能够传承，是因为其中有一种时代化的共同准则。所谓时代化也就是每个时代具有属于该时代的美德，而所谓共同准则则是尽管有时代差别，但贯穿各个时代，中华民族的美德又有跨越具体时代的共同要素和内容。因此，中华美德变中有常，常中有变，既有历史性，又有时代性。其历史性正是通过传统社会形成的美德跨越时代的历史延续性体现出来，而其时代性则体现为在不同时代之间，即便相同的德行范畴，其具体要求和实践表现也存在差异。从大历史的视角来看，不同的时代之间有继承有延续的共同道德准则形成了美德传统，而各个时代中的共同道德准则则是属于每个时代的美德。上古时期，敬天法祖即是教人向善向好的美德；周秦时代，以“至德、敏德、孝德”为主要内容的“三德”和以“仁、义、礼、信、勇、谋”为主要内容的“六守”是社会共同的道德法则；及至汉唐以降，“三纲五常”的伦理法则成为很长时期内的社会美德的标准和法则。从近现代开始，现代性的美德体系也开始形成时代性的共同准则。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无疑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价值基础，也为社会主义美德奠定了共同准则。在这个意义上说，中华传统美德变中有常、常中有变，其中具有规律性的遗传基因是每个时代都具有与时代要求相适应的共同准则。

^① [美] 麦金太尔：《追寻美德：道德理论研究》，宋继杰译，译林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42 页。

^② 周振甫译注：《诗经译注》，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443 页。

（二）大众性的主体基础

道德的社会基础是人民大众，人民大众是社会组成的主体性元素，也是社会美德的支撑性载体。提倡美德作为社会治理的手段之一，无疑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良性运行。一个社会的美德绝非仅指少数管理者或统治者的美德，在其实际意义上指的是全体人民群众共有的普遍性的美德。实际上，从很早开始，中国古代的社会管理者和智慧之士就十分重视民德的问题，屡屡提倡培养民众的美德。从官宦阶层以身作则的“敬德保民”“徽柔懿德”到士人庶子诚意正心的“修齐治平”，中国传统社会屡屡不绝的对美德的倡导和教化，其主要对象就是民众。所谓“有德不可敌”“树德莫如滋”“德厚者流光”“德润身”“德为本”等传之后世的道德教化言论，其主体也是普罗大众。故此，社会管理者和统治者才提出“德俟民茂、义以民行”^①的说法。当然，在不同的时代，统治者对于人民大众的态度有所不同，但重视民众美德、强调以民为本却始终维持社会美德体系传承延续的政治基础。一个朝代，一旦失去了民心、背离了民德，便失去了其存在和延续的合法性基础，政权往往会迅速瓦解。而只要民众的美德不丧失，对政权尚能认可并支持，那么政权就会存在和保持。可以说，中华传统美德之所以绵延不绝，是因为始终有人民大众作为美德的传递者和延续者，人民大众是中华传统美德赓续不断的主体要素，也是其中主体性的基因。

（三）道义性的价值支撑

道德始终包含着义利关系，道义和利益是道德关系内在的悖论性“杠杆”。事实上，无论是东方社会还是西方社会，评价一种道德是否美德的重要指标是看其对待利益的态度，尤其是处理道义和利益关系时的立场、态度和方法。中华文明是重道德、尊道德和守道德的文明，中华文化遵奉道德至上，提倡人伦美德，对利益问题拥有理性的评价和衡量。就主流而言，传统的中国人持守重理节欲的利益观，一方面认为对欲望应当进行克制，另一方面也认为利益并不局限于物质利益，也包括精神道义，故而也常把对道义的追求置于对物质利益的追求之上。譬如，《管子》中提出：“道德当身，故不以物惑。”^②《大学》也提出：“德者本也，财者末也。”^③可以说，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历程中，不同时代对道德的具体规定和要求会有差别，但贯通所有时代的一条线索是中国人始终葆有对社会道义的考量，中华美德也始终离不开道义性的价值支撑。道义性在中华文化中指向了不同的思想范畴，如仁、义、礼、荣、忠、善，等等，这些范畴实际上代表了不同的价值范畴，为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划定了基本规范，也构成了社会美德的道德约束和价值支撑。依据这样的道德规范和价值支撑，传统的中国人的道德境界也便有了分化和分层，其中那些能够摆脱了自然愚昧状态、摆脱了只受欲望支配的功利状态的人，便可称之为有道德的人，而能够秉持浩然正气，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人，则毫无疑问是具有美德的人。穿透道德演化的迭代之谜，可以看出，每个时代的美德都毫无例外地保留着其道义性的价值支撑，其中的价值冲突是道义和利益的争讼，而价值后果则是在达到义与利、理与欲、德与力、法与教的有机平衡基础上的自我超越。

由此，概括起来说，中华传统美德之所以源远流长，是因为其中有一些超越时代限制的历时性基因，共同的思想行为准则、作为社会大多数的民众基础以及具有积极意义的进步价值要素支撑着美德的沿袭和延续，使之像一条汨汨不断的生命之河流淌至今。

二、新时代美德塑造的实践境遇

新时代是中国社会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已经

①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986页。

② 房玄龄注、刘绩补注：《管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84页。

③ 胡平生、张萌译注：《礼记》下，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1172页。

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进入新时代意味着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在内容、范围和程度上将不同于以往，“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①这也意味着，新时代的人们会更加注重精神生活和道德生活的品质，更加讲求生活道德和社会道德的集美性、普惠性和高端性。为此，新时代美德建设必须更加注重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感受，更加注重人们在精神文化和精神生活层面的体验感和获得感，这就需要构建与当代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适应的高品质的道德生活内容和道德活动体系，为更加美好的社会治理和更加优质的民生幸福提供支撑。

（一）新时代美德塑造的实践指南

党的十九大为新时代中国社会发展制定了指导纲领，确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基本方略。其中，关于新时代的道德建设作出了四个方面的规划：一是在总体规划方面，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这是一项持续性的社会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工程，也是实现传统美德有效赓续、新时代美德有机创新的基础工作；二是在建设目标方面，要提高全民族的道德素质和道德水准，这与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匹配，重点是在新时代实现社会道德的美化和跃升；三是在政治方向方面，要把道德观念纳入社会意识形态建设体系中，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四是在实践方略方面，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2019年10月新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又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作出了具体规划，并把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列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纲要》指出，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是道德建设的不竭源泉。要深入挖掘传统美德，“并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继承创新，充分彰显其时代价值和永恒魅力，使之与现代文化、现实生活相融相通，成为全体人民精神生活、道德实践的鲜明标识”。^②上述这些规划与党和国家近年来关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指导意见一起，紧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公民道德发展的实际，为新时代美德塑造提供了实践指南。由此来看，新时代社会美德塑造的基本框架体系是明确的，思路也是清晰的，其中一个重要的着眼点是实现传统美德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实现其价值转换和内涵提升，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美德的塑造找到支点和突破点。

（二）传统美德向新时代美德转化的实践困境

毫无疑问，近年来党和国家提倡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并对其内容作出过政策性指导，提出要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然而，在社会发展的实际进程中，传统美德却遭遇了传承困境和转型困局。这种困境和困局之所以出现，主要与道德发展中存在的两方面现状有关：一方面，某些传统道德规范在要素和内容上出现了时代性落差，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观念变革不相适应，因而难以付诸实践。众所周知，道德作为社会上层建筑，是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它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特征，不同时代的道德既有相同的范畴，也有不同的内涵。传统社会的道德规范在经历社会发展后会在要素和内容上呈现出与新的时代不尽相同的特征。特别是当新的更好的经济生活水平、社会交往模式、生存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出现显著代际差异后，原有的道德规范虽然存在，但在实践中却多了疑问和顾虑。另一方面，社会生活的市场化变革扩大了社会个体的逐利本性，使得不少人在思量传统美德的现实补偿价值上出现功利倾向，在原来生活模式下的美善传统和优良道德发生裂变，一些优秀道德观念在开放的、变化的新环境、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1页。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人民日报》2019年10月28日。

新条件中受到一定程度的遮蔽,在一定范围内被忽略和抛弃,而自私、功利的道德认知一时无法受到合理约束和有力控制。这样一来,就传承困境而言,传统美德中哪些范畴已经发生变化,哪些内容已经不再适应,哪些因素在今天依旧存在,哪些易于脱胎换骨成新时代的美德,在不少人心中仍有困惑。换言之,传统美德中有什么核心性的要素仍旧可以彰其义、行其道、利其世,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完整、细致和深入的回答,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弘扬传统美德和改变旧有习惯依旧缺乏科学且权威性的保障。就转型困局而言,传统美德固然要向社会主义美德转化,但转变的节奏如何,现时状态如何,转型后的新形态又如何,依旧是一系列尚待澄清的问题。基于此,可以说传统美德向新时代美德的转化并不是顺理成章、一蹴而就的。

(三) 新时代美德塑造的实践转向

新时代是中华传统美德得到励新和提升的时代。倡扬新面貌、展现新风采不仅是新时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题中之义,也是时代之美、道德之新的根本要求。当然,新时代的美德不可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应当从传统中发现源头活水,继承中华传统美德的优秀基因,植根于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中。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趋多样化。与之相对应,人们的思想道德、价值观念也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加之,市场经济规则、政策法规、社会治理还不够健全,以及不良思想文化侵蚀和网络有害信息影响,导致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仍然比较突出,一些人道德观念模糊甚至缺失,影响到了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及行为规范,亟待实现其生存法则的以下转变,以有助于中华传统美德在新时代的赓续和创新。

一是实现从个体利己假设向整体利他假设的转变。在任何社会中,利己与利他都是一对矛盾,是个体道德观念和社会道德体系中潜在的核心冲突,社会美德往往以一个人的利益天平是向自己还是向他人、向个体还是向群体倾斜而有所分别。实际上,超越利己与利他既作为道德义务也作为道德权利的争讼,当个体在考量自身利益时能够自觉兼顾群体利益并且对后者予以更大程度的付出,那么他相对于其他人展现出的就会是美德,反之就是自私自利。社会主义道德也是集体主义道德,倡导社会本位而非个人本位。因此,新时代的社会主义美德应当以整体利他假设为首要的价值预设,扭转西方化、市场化所带来的个体利己假设,最大程度上摒弃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对社会主义道德的侵蚀。

二是实现从物质利益驱动向合理需要驱动的转变。改革开放以后,市场化思维催生了个体追逐物质利益的兴趣,导致某些人出现唯利是图、个人物质利益至上、一切向钱看的行为取向,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由此,一段时间以来,有人借此认为我国社会伦理和公共道德领域已经出现严重滑坡,现在非但人心不古,甚至已经滑落到道德沦丧的边缘。事实上,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必然要经历一个螺旋上升的过程。如果说,过去经济社会发展某些领域和部类中的确存在靠物质利益驱动和满足个人需要以获得发展的因素。那么,新时代的社会主义美德就理应摆脱纯粹物质性的刺激思维,特别是要超越只有物质利益才能获得发展的唯利论倾向,积极推动从物质利益驱动向合理需要驱动的转变,建设更为全面、更为丰富的社会发展驱动机制,为社会主义美德的塑造匡正方向。

三是实现从行为工具导向向思想目标导向的转变。动机引导行为,思想指引方向。支配人的道德活动的既有行为工具因素,也有思想目标因素。由于思想是行为的先导,而目标是行动的导航,因此相比较而言,目标性因素更具思想性和综合性,也更容易纠正行为偏差。要在新时代为人民群众构建幸福而美好的道德生活,就需要不断提升人们对道德的深层理解和深度认同,帮助人们建立起自觉的道德目标,从而使人们的道德活动脱离行为工具支配的自发自为状态而成为道德自信和道德自强的表现。为此,新时代的美德塑造需要让社会人的道德生活实践从单向度的行为工具导

向转向综合性的思想目标导向，增强道德行为主体实现思想目标的主动性、自觉性和自我建构性。

四是实现从满足基本生存引领向扩展生命价值引领的转变。道德既是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又是服务人们生活和实践的。美好的道德不但能够支撑人们的幸福，而且能够引领人们的未来。在低层次上，人的生活需要美德，美德能够满足人们基本的生存价值需要，但仅仅满足人们基本生存价值需要的美德注定不是最好的美德。在高层次上，人们对于美德的需求应当超越基本生存引领而过渡到对生命价值的引领。这样一来，美德就“不仅能维系实践，使我们能够获得实践的内在利益，而且还会通过使我们能够克服我们所遭遇的那些伤害、危险、诱惑和迷乱而支持我们对善作某种相关的探寻，并且为我们提供越来越多的自我认识和越来越多的善的知识”。^①言外之意，高层次的美德将会充盈人们的道德生命，实现生命价值的开拓和扩展。由此，旨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期待的新时代美德应当摆脱纯粹物的层面的追逐，实现从满足基本生存引领向扩展生命价值引领的转变。

三、推动中华传统美德的赓续和创新

恩格斯指出：“我们拒绝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作永恒的、终极的、从此不变的伦理规律强加给我们的一切无理要求……我们断定，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②毫无疑问，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国传统社会特定的经济社会状况决定的，具有传统社会的时代特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中华传统美德已是僵死无力的历史朽物。事实上，正如前文所论，中华传统美德有贯通性的社会联系和文化基因，有在今天可以发挥作用的有益因素，值得继承和发扬。那么，中华传统美德中到底有哪些内容可以继承和发扬，这始终是萦绕在人们心头的一个疑问。可以说，对这个疑问并不会百分之百完备的答案，因为美德渗透在人们日常生活和社会实践的具体过程中，美德体系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生活与实践体系，很难一一细数和列举出来。不过，就基本线索而言，中国传统社会中人们在修齐治平、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所遵循的嘉善德行，在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中所展现的道德品格，无疑都可以纳入中华传统美德之列。由于社会发展和时代变迁，今人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去完全照搬古人的言行。继承和发扬传统美德需要分辨传统德目是否还有社会认可度，汲取传统美德的精髓，对之进行适应性的改造和创新，继承其中利今利世的内涵，以达到调整和约束人们行为、维护和治理社会道德秩序的目的。

（一）提升传统美德在当今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毋庸讳言，传统美德是在传统社会中形成并发挥了重要治理价值的道德体系，因其具有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而需要沿袭保留乃至发扬光大。因此，对于中华传统美德，既要延续其优秀的基因和德目，也要创新其思想内涵以符合时代要求。新时代中华传统美德的赓续与创新是在妥善处理新旧道德矛盾之后的转化与发展，而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则有待于实现中华美德的突破性增长，即突破原有思想内容的时代束缚，使其中跨越时代的有益基因能够在新时代的社会土壤中扎根并成长。从社会治理的角度看，也就是要把传统美德的治理功能和实践价值经时代化改造后用之于今天的社会生活，提升传统美德在当今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过去一段时间以来，由于种种原因，一些人对传统美德重视不够，认为传统的东西早已经过时，不会再起到有益作用，甚至已成为社会发展和建设的羁绊。实际上，传统美德通过道德的内在约束和外在评价对社会个体产生道德制约作用，是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制度的有力工具。这在过去如此，在今天依然可以如此。按此逻辑，应结合新时代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有意识地通过政策管理机制、社会资源配置、思想文化

^① [美] 麦金太尔：《追寻美德：道德理论研究》，宋继杰译，第2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71页。

导向和生活环境治理加大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提倡。与此同时更加注重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特别是把传统美德的德目精髓与已经变化了的现实生活样态结合,塑造结合现实生活、具有时代精神、能够产生积极引导并且为群众喜闻乐见的美德生活的新样式,让践行美德成为调节人们社会关系、维护良善社会秩序的生活常识和行为习惯,成为新时代道德治理的重要内容。

(二) 承用“褒奖与惩戒并举”的道德调节手段

爱德华·希尔斯认为:“在任何时期的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传统,……人们沿袭一个传统——接受它、遵奉它并拥护它——所采取的形式可能各不相同。”^①此言不虚,即便是社会公认的传统美德,不同的人对其理解和支持的态度也不尽相同。在维系中华传统美德上,传统社会所采取的“褒奖与惩戒并举”的治理模式至今仍有实践价值。布劳提出:“一种更为深刻的道德必须不仅仅以群体压力和长期利益为基础,而且必须主要以内化的规范标准为基础。在理想的情况下,不管结果如何,一个个体应当毫无偏差地遵循其良心的道德律令。”^②通过褒奖,美德的正能量得以散发,激励更多人去遵守和效仿;通过惩戒,腐蚀美德的负能量得以消解,违背美德的人会受到限制和约束。相比较而言,道德惩戒能够更好地强化个体内心的道德律令。就现实情况看,国家在社会治理中已经重视大力褒奖社会美德,但对违背美德的行为惩戒不够。如果完全把违背社会美德的行为交付法律来惩戒,无疑将会造成道德约束的失效,在道德治理上留下空白地带,从而减弱道德约束力和道德引领力。因此,应在社会道德治理体系中同等程度地实施美德褒奖和道德惩戒,在鼓励嘉德懿行的同时加强对违背社会道德行为的惩戒。当然,“对严重违反基本道德标准的人进行的严厉惩罚可能仅仅使他更坚定地侵犯性地拒绝共同体的习俗。但是,他受到的惩罚向共同体的其他人鲜明地表明了不道德行为的悲惨后果以及遵从习俗的巨大意义,因此加强了他们对主流道德规则的认同”。^③由是言之,在新时代美德塑造过程中,应继承传统社会道德治理褒奖和惩戒“两手抓”的策略,创造具有新时代特点的道德褒奖和惩戒的实践模式,实现奖惩并举、褒贬同行,以实现道德治理上的惩恶扬善、激浊扬清。

(三) 提升人们对传统美德的认识水平和实践觉悟

叔本华指出:“思想高尚的人对美德认识较深,而其他人则实践美德较好。”^④言外之意,思想高尚的人会对美德有更高的体认和理解,而其他人则只是在实践中追随性地履行美德,他们对美德的理解其实并不透彻,因而较多是在模糊地顺从公共规则。美德既包含着知识和价值,更依赖理性信仰。如果没有对美德的深信,那么美德行为是难以持久的。新时代是人们理性地创造并享受美好生活的时代,人们对传统美德的尊奉和追随不应当是盲目地、肤浅地随波逐流,也不应当是情绪化的复古主义,而应当是建立在充分理解和高度理性基础上的价值自觉。只有这样,人们对传统美德的服膺才能够彻底,对美德的践行才能够做到真实可信、心口一致。为此,在新时代美德塑造中,应尽可能消除人们所受到的道德绑架和道德遮蔽,最大限度地提升人们对传统美德的认识水平和实践觉悟。要做到这一点,一方面要在正本清源中客观准确地讲述传统美德的源和流,还传统以本来面目,还美德以真实容貌,让人们认清传统美德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及其在今天的有益价值,澄明传统的东西在今天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的不适用之处,提升人们对道德命题的辨识能力和解析水平,从而获得面对道德问题的认知自由,达到对美德行为的欣赏和信服。另一方面要激发人们对传统美德的实践觉悟。时代在变化,社会在发展,传统的东西之所以在今天仍然具有生命力,之所以仍值

① [美] 爱德华·希尔斯:《论传统》,傅铿、吕乐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6页。

② [美] 彼得·M.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李国武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57页。

③ [美] 彼得·M.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李国武译,第332页。

④ [德] 叔本华:《叔本华论论文集》,范进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683页。

得人们去践行，就在于有益于当下且能够融入现实生活。因此，无论是何种美德，始终不应离开对现实生活的关照和对人们生命意义的激励与引领。只有这样，才能够逐步提高人们践行美德的觉悟，并进而达到美德自信 and 美德自强。

（责任编辑：王维国）

On the Renewal and Innov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Virtues in the New Era

Yu Wenli

Abstract: There is a dilemma for the inherita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virtues in social development. The main reasons are two-fold: on the one hand, traditional moral norms have fallen behind the times in terms of its elements and content, which are incompatible with the overall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overall conceptual changes. On the other hand, market-oriented reform has expanded the profit-seeking nature of social individuals, and the traditional moral values of beauty and goodness have been concealed, ignored and abandoned to some extent. The premise for the renewal and innovation of traditional virtues in the new era is a form of transition of the survival rule of social man from individual self-interest to overall altruism in terms of assumption, from material interests to reasonable needs in terms of driving force, from behavior tool to ideological goal in terms of orientation, from the satisfaction of basic subsistence to the expansion of life values in terms of purpose. The renewal and innov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virtues in the new era is a form of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after properly handling the gap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old virtues and new virtues, and the task for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virtues is to achieve breakthrough growth of Chinese virtues, incorporate traditional social virtues into modern life and social governance, and shape virtues suitable for modern life. Lessons should be drawn from the approach of combining praise and punishment in traditional virtue governance to fill the gaps in moral governance. We should raise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virtues and their consciousness to practice virtues, and we should allow virtues to take more of real life into account and improve its role to motivate and guide the meaning of people's lives.

Keywords: virtue gene; moral turn; breakthrough growth; moral governance; cognitive awareness

宇文利教授简介



宇文利，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北京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北京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外国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教材建设委员会专家、教育部思政杰青、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影响力标兵人物，北京市百人工程专家、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理论人才，中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宣部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特邀研究员、中组部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特邀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秘书长，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保罗·费勒雷中心客座研究员、英国《公民道德教育》杂志编委。

宇文利教授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研究，先后参与和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参与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委托项目，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等多项，著有个人专著3部，主编、参编及译著计20余部，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200余篇，多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先后获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多次获北京大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所主持的本科课程先后获北京市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课程，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代表性专著有：《中华民族精神现当代发展新论》《现代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论》，个人通俗理论读物《中国人的价值观》入选“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认识中国、了解中国”书系，被翻译为英文、日文在海外发行。主持编写的理论著作《中国人的理想与信仰》（中、英文版）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认识中国、了解中国”书系和2018年新闻出版署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组织编写的《中国精神读本》入选第一届优秀通俗理论读物推荐图书，由中宣部与新闻出版署向全国推荐。

代表性论文有：“论思想政治教育本质：政治价值观再生产”，《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年第1期；“关于当前我国公民意识教育的几个问题”，《高校理论战线》2012年第2期；“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识形态的构建”，《北京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运用系统论构建制度哲学”，《光明日报》2020年4月13日。

（王维国）